

說明：

- 一、在 2010 年 8 月，都更受害者向內政部申請籌設「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人權協會」，卻遭內政部以「都市更新宗旨任務涉及專業者，發起人應有相關學經歷背景」退件；2010 年 10 月乃改以「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協會」申請籌組，卻又遭營建署以「受害者名稱……該用語恐有誤導公眾以為都市更新會使人受害之偏頗、錯誤印象」為由，再次予以退件。始至 2011 年以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之名才准予立案。
- 二、依據 1999 年 4 月 1 日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文，提出團體名稱之選定，攸關其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，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。因此，人民團體對其名稱應有自主決定之自由，人民團體之命名權，無論其為成立時之自主決定權或嗣後之更名權，均為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。
- 三、另，內政部行文以該協會續以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名義於網路上對外活動，違反該會章程要求該協會撤除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網站資訊。該協會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及都更受災戶，成立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以協助投訴無門的都更災民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社區組織以及專業課程，並於網站發表言論與串連活動，乃屬憲法保障之結社與言論自由範疇。
- 四、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簽字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，政策執行須遵循兩公約精神，且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9 條與 22 條已明訂人民應有言論與結社之自由。本席認為內政部依據人民團體法干涉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立案及侵害其參與聯盟之言論自由，顯見該法業與憲法及兩公約有所衝突，請內政部說明該事件緣由並提出檢討報告，並提出檢視人民團體法之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。行政院作為內政部上級機關，應善盡督導之責。

（七十四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保健食品與藥品最近輪番漲價，如各種維他命、小兒利薩爾、龍角散及若元錠等，而各廠商皆是以油價上漲後，運費不堪負荷為由提高定價，但細查之下，無論產地是於國內或國外之藥物價格皆上漲，國內製藥訂價漲幅甚至高於國外，即使在國內製藥需進口原料生產，其上漲幅度也不該較進口藥物來得高，懷疑藥商間有聯合漲價之嫌。另有民眾及零售藥商反應，在漲價之前向上游廠商調不到貨，故政府也應加強對中盤商之查緝，以減少在藥價上漲前，中盤商進行囤貨以賺取價差之行為，本席以為政府未盡保護消費者之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從三月到四月，各項保健藥品的漲幅從 3.5%至 28%不等，如下表所示：

藥 品 名	產地	價格	漲幅
小兒利撒爾	台灣	\$130→\$140	8%
龍角散	日本	\$230→\$240	4%
若元錠（330 錠）	日本	\$400→\$450	12.5%
愛喜 C 錠	台灣	\$70→\$90	28%
喜顏維他命 C	台灣	\$250→\$280	12%
克補+肝精膠囊（90 錠）	台灣	\$979→\$1119	14%
美國紐力活女性/男性綜合維他命（120 錠）	美國	\$509→\$527	3.5%
NM 萊萃美鈣+維生素 D3 液態軟膠囊	美國	\$4.84→\$5.05 （平均 1 錠）	4%
賀壽綜合維他命/鐵	德國	\$10.2→\$10.56 （平均 1 錠）	3.5%

二、藥品及保健食品物價指數若以 2006 年為基期，至今藥品之物價指數已達 137.8，保健食品也有 102.2；以 2011 年物價的年增率來看，保健食品為 0.6%，藥品為 7.36%，大幅增加了國人在醫療保健支出上的負擔。

（七十五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台灣生技創投基金（TMF）停擺，由孔繁建主導的 Vivo（維梧）創投，近日完成旗下第七檔生技基金募集，該基金規模達 3.75 億美元（約台幣 110 億元），鎖定投資標的是美國和中國市場各半，台灣卻被排除在外。作為馬總統六大新興產業之列，TMF 具備火車頭效應，卻募資緩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Vivo 創投開始招募都以美國為主，對大陸生技產業的投資比例是 0%，然而，近年來比例逐漸拉高至 20%。這是首次給中國大陸高達 5 成的投資比重，而可能引發創投界的跟進。曾經創立 Tanox 後、後被 Genentech 高價收購的唐南珊，近年也在積極在中國尋找投資標的，如今中國大陸被認為有機會擠下日本，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醫藥消費市場，反觀台灣在此次的投資比例仍舊是 0%。

二、馬總上任總統，在 98 年將生技產業列入「六大新興產業」，隨後啟動「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」，投入 240 億元經費，期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。另還成立「臺灣生技創投基金」及